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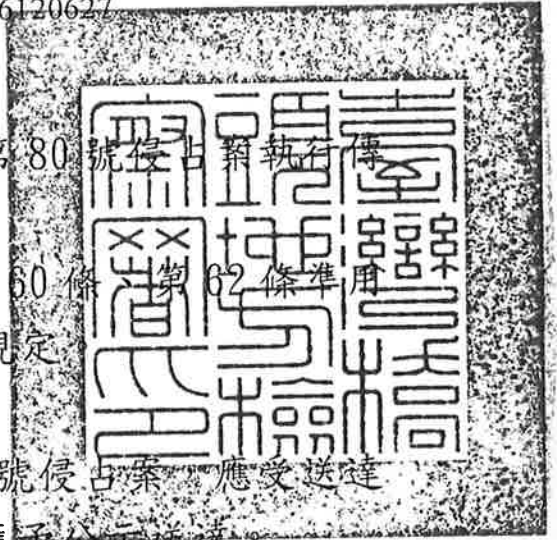
110.10.20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罰執字第 80 號侵占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度罰執字第 80 號侵占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王德聿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王德聿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屹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

書 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